

# 指南

## 在开曼群岛建立对冲基金

投资基金

在建立离岸对冲基金方面，开曼群岛是全球领袖。其税收中性平台、稳定的经济、成熟的银行业、保密性及专业技能服务行业都还只是让这里吸引全球各地对冲基金经理的部分原因。

为帮助基金经理确定开曼群岛是否为其基金的正确选择，我们列出了在设立对冲基金时需要考虑的一些重要因素，并概述了相关文件和法规。

## 结构考量因素

对冲基金通常为开放式基金，亦即投资者可定期赎回。因此，为满足此类赎回需求，基金中必须始终有足够的现金或流动资产。

基金经理还应考虑是否对其开放式基金施加禁售期，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出售股份。禁售期使基金经理在基金早期能够在无需满足赎回请求的情况下，把所有认购资金都进行投资。但要务必确保禁售期不要过长，进而使基金实际上成为封闭式基金。

虽然对冲基金的结构通常采用开曼群岛豁免公司的形式，但不同类型投资者的特定需求或偏好（无论源自市场惯例、税务、还是其它考量因素）可能决定实际采用何种基金工具。

独立投资组合公司（“SPC”）可被视为基金经理的一个合适选项。根据开曼群岛针对 SPC 的法规，资产和负债被隔离在其独立的投资组合中的不同池中。这就避免为实现相同效果而组建单独公司时产生的费用。通过 SPC，可创建单一投资者持有的投资组合，它们能分别满足每个相关投资者的具体需求。

其它选项是把基金设立成有限责任公司（“LLC”）。LLC 融合了公司的很多特征及合伙企业的灵活性。LLC 可由单个成员组建。每名成员将获得 LLC 的一个权益，代表性的权益，例如包括资本投票权、及获得股息的权利。对于那些吸引美国投资者的对冲基金来说，LLC 可能是不错的选择，成为主从结构中的支线工具。

基金通常会发行两类股份：有投票权和无投票权的股份。投票权股份（管理股份）不可赎回，没有经济权利，但有重要股东投票权。无投票权股份（参与股份）由投资者持有，其有权参与分享基金利润。

## 法规

开放式基金属于《开曼群岛互惠基金法》（“MFL”）中规定的互惠基金，且将受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IMA”）的监管。对对冲基金来说，这通常意味着将作为“注册”基金进行监管，且每名投资者的最低初始认购额不能低于 8 万开曼元（约 10 万美元）。根据 MFL，开放式基金中若有权任命和撤销董事的投资者数量为 15 人及以下，则基金可豁免接受 CIMA 监管。

开曼群岛的主基金也根据 MFL 接受监管，此类开放式基金负责持有投资和进行交易，从而满足受监管的支线基金的投资策略。注册基金必须任命一名基金管理人、一名审计师、一名保管人/代理及至少两名董事（无需居住在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证券投资业务法》（“SIBL”）规定负责监管某些类型的投资业务，包括由开曼群岛实体管理证券。对于提供给对冲基金的任何管理服务，开曼群岛管理公司通常能作为 SIBL 中的被排除人员，豁免获取许可证。

## 提议与注册成立

对于对冲基金，我们一般建议基金注册成为一家作为开放式基金运营的开曼群岛豁免公司。豁免公司还可在开曼群岛注册成为一家投资管理公司，且在此情况中，我们假设位于在岸司法辖区中的投资顾问公司将成为管理公司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基金和管理公司必须每个都在开曼群岛有注册办公室。我们的附属服务提供商 Conyers Client Services 可提供此项服务。

Conyers Client Services 还可协助让每支基金及管理公司注册和组织成为开曼群岛豁免公司。注册成立通常会在完成向开曼群岛注册局提交申请之后的 48 小时内完成。但注册证及招股书和组织章程及合伙企业的注册证的副本可能要花最多 7-10 个工作日，除非使用加急服务。

### 开曼群岛基金结构

- 开曼群岛豁免公司
- 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文件

对冲基金发行时通常需要的文件包括：

- 招股书和组织章程（“**M&A**”）将采用 **Conyers Client Services** 的标准招股书和组织章程，用于在开曼群岛注册的豁免公司。它们随后可进行修订，用于包含关于基金发行条款及其它适用的修订。
- 私募股权招股书（“**PPM**”）提供了关于参与股份的所有相关详情，其中包含投资目标和适用的风险因子，因此，潜在投资者可做出关于认购的明智决策。
- **MF1** 表，其中列出了 **CIMA** 规定的关于注册成额外受监管互惠基金的详情。
- 各种服务提供协议，例如基金与管理公司之间的管理协议、管理公司与顾问之家的顾问协议、及基金管理协议和主代理/保管人协议。
- 一份认购表格（用于让投资者认购参与股份）和一份赎回表（当投资者想赎回股份时使用）。
- 一份 **CIMAConnect** 宣誓书，与提交给CIMA的电子文件相关。
- 董事和股东对基金的书面决议，其中包含采用基金的 **M&A**、**PPM**、服务提供协议等。
- 管理公司的**M&A**也将采用 **Conyers** 的标准招股书和组织章程，用于在开曼群岛注册的豁免公司。
- **SIBL** 表，其中列出了 **CIMA** 规定的、关于管理公司运用 **SIBL** 中豁免身份时的详细信息。
- 管理公司董事们的书面决议，其中涵盖了根据 **SIBL** 申请豁免、及批准管理协议。

最后，开曼群岛《董事注册与许可证法》要求任何接受 **MFL** 监管的互惠基金及 **SIBL** 中被排除的某些人（包括管理公司）要在 **CIMA** 注册。

## / 作者

香港

**Piers Alexander (龙翔德)**

合伙人

[piers.alexander@conyersdill.com](mailto:piers.alexander@conyersdill.com)

+852 2842 9525

## / 全球联系方式

开曼群岛

**Kevin C. Butler, 合伙人**

开曼群岛办事处负责人

[kevin.butler@conyersdill.com](mailto:kevin.butler@conyersdill.com)

+1 345 814 7374

伦敦

**Linda Martin, 董事**

伦敦办事处负责人

[linda.martin@conyersdill.com](mailto:linda.martin@conyersdill.com)

+44(0)20 7562 0353

新加坡

**Preetha Pillai, 董事**

新加坡办事处负责人

[preetha.pillai@conyersdill.com](mailto:preetha.pillai@conyersdill.com)

+65 6603 0707

本文无意取代法律建议或法律意见书。其内容亦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

###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香港

香港中区

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第一座29楼

电话: +852 2524 7106